

移工不予備查函
(範例)

○○○衛生局 函

地址:○○○○○
承辦人:○○○
電話:○○○○○
傳真:○○○○○
電子信箱:○○○○○

受文者:○○○(雇主)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:

速別: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臺端聘僱外國人●●●(護照:○○○○○○) , 辦理入國工作滿○個月健康檢查備查乙案, 經確診為肺結核(或結核性肋膜炎) , 依法不予備查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臺端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移工●●●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經○○醫院檢查診斷為「疑似肺結核」, 並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經確認機構○○醫院診斷為肺結核(或結核性肋膜炎) , 依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管理辦法」第6條附表認定為不合格。
- 三、依「就業服務法」第73條第4款及第74條第1項規定, 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不合格, 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廢止聘僱許可者, 應即令其出國, 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。
- 四、依內政部「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」, 肺結核病人管制入境至痊癒之日。旨揭移工返回母國後, 仍須繼續治療至痊癒, 取得母國衛生當局核發之「肺結核個案管理及完治證明」或醫院核發之病歷摘要(含藥品名稱、治療期程、胸部X光檢查結果及痰液檢查結果; 須翻譯為中文或英文) , 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, 送交內政部移民署, 始得解除入境管制。
- 五、原則上, 移工須都治達 14 天或其他證據證實其已無傳染之虞, 才可搭乘單次飛航行程逾 8 小時之大眾航空器出境; 至於多重抗藥性結核病移工則須經痰培養為陰性者, 始得搭乘大眾航空器出境。(對於痰檢查陽性個案, 請加註此段說明; 否則請刪除。)

正本:○○○

副本:勞動部、內政部移民署○○○服務站。

備註:本函文格式供參考, 各衛生局請依實務需要修正。